



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
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
書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

(90)環署綜字第 0060681 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
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
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
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
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
備查。
- 三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
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
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